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78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歐秀芳

被告 陳立文（原名：陳義盟）即米蘭森林烘培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1,389元，及按附表所示之方法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32條約定，兩造合意立約人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第41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1日與原告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並於同年月22日簽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下稱

01 系爭借款)，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2日起至115年7月22日，
02 約定按月於每月22日平均攤還本金，利息依未償還本金餘額
03 計算按月繳付。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
04 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目前為年息1.42%）機動
05 計息，惟因帳務需要區分為2筆借款。被告如未按期攤還系
06 爭借款本金時，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
07 並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11條第1項第3款及第
08 2項第1款約定，就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含視為到期
09 日）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年利率3.
10 5%為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本金自約定攤還日（到期者
11 以到期日、視為到期日）起及利息自應付利息日起，逾期在
12 6個月內者，按借款利率（遲延利率）之10%加計違約金，
13 逾期超逾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遲延利率）之20%加計違
14 約金。

15 (二)又系爭借款原告於110年7月22日貸放與被告，然被告就未償
16 本金2萬5,821元部分，利息僅繳納至114年3月22日止；另未
17 償本金52萬5,568元，利息僅繳納至114年1月22日止，即未
18 依約償還本金，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約定，被告對原告負欠
19 之債務全部視為到期，惟被告尚有55萬1,389元及如附表所
20 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均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21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聲明
23 或陳述。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6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7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8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第3
29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
30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
31 約、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

01 表、原告牌告放款基準利率（季調）查詢結果等件為證（見
02 本院卷第17頁至第45頁、第51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0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主張或陳述，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05 認，故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0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9 質、數量相同之物；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
10 付之；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1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12 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13 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477條前段、第23
14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就系
15 爭借款存有消費借貸契約，尚積欠如上述之本金、利息及違
16 約金，業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就系爭
17 借款合計55萬1,389元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負
18 清償責任，自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0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仲威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陳雅雯

30 附表：

31

編號	未償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1	2萬5,821元	自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81%計算	自114年4月23日起至114年10月22日止，按年利率0.681%；自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362%計算
	52萬5,568元	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81%計算	自114年2月23日起至114年8月22日止，按年利率0.681%；自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362%計算
合計	55萬1,389元		